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4,252	117,436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226	3,755
員工成本	6(a)	(22,512)	(18,854)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75,214)	(79,958)
折舊及攤銷	6(c)	(16,678)	(12,643)
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	(4,000)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	(18,588)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減值	9	(30,912)	–
其他營運開支		(20,203)	(12,153)
<b>經營虧損</b>		<b>(49,041)</b>	<b>(25,005)</b>
融資成本	5	(1,721)	(2,27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0(a)	3,834	50
<b>除稅前虧損</b>		<b>(46,928)</b>	<b>(27,184)</b>
所得稅	7	(1,385)	(1,05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b>(48,313)</b>	<b>(28,237)</b>
<b>每股虧損</b>			
– 基本	8(a)	<b>(0.48港仙)</b>	<b>(0.31港仙)</b>
– 攤薄	8(b)	<b>(0.48港仙)</b>	<b>(0.31港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8,313)	(28,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兌匯差額	4,110	(5,235)
船塢撥回重估盈餘	-	(1,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重估盈餘	-	5,40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4,203)</u>	<u>(29,7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09	113,962
預付租賃款項		56,401	57,768
無形資產	9	–	30,912
會所會籍		200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a)	5,334	–
		<b>168,444</b>	<b>202,8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64,949	61,492
預付租賃款項		1,976	1,9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648	27,888
聯營公司之欠款	10(b)	2,991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3	16,226	9,549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083	2,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69	65,109
		<b>155,442</b>	<b>168,177</b>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52	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721	21,297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652	4,602
欠董事之款項		180	214
即期稅項		1,860	1,861
		<b>34,465</b>	<b>28,0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977</b>	<b>140,12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9,421</b>	<b>342,963</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	5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5,658	44,945
		<b>35,658</b>	<b>44,997</b>
<b>資產淨值</b>		<b>253,763</b>	<b>297,96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900	100,900
儲備		152,863	197,066
<b>權益總額</b>		<b>253,763</b>	<b>297,96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或彼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無關。其他引致會計政策變動之發展及其餘該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作為權益股東之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益及開支項目倘被確認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或呈列於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是項呈列方式變動並無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益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各可報告分部之已報金額（即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報告事項之決策之措施）關注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作出分部披露。此與過往年度呈列分部資料之方式（其乃基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照有關服務劃分為多個分部之情況）一致。然而，採納會計準則第8號已引致額外披露，其解釋編制分部資料及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之基準。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主要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此等變動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方會生效及並無規定須重列就以往有關交易所記錄之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者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分配虧損予非控股權益（原先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之修訂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並無規定須重列於先前期間所記錄之金額及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例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發生時予以支銷，而先前彼等入賬為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份，因此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若本集團緊接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作為猶如已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或重新收購處理。先前，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收購之各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或然代價計量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於此情況下，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先前，或然代價僅於或然代價很有可能支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先前，所有其後對計量或然代價之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者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先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此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無追溯地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不需要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平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這將引致資產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先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之賬面值計量。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之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將無追溯地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分派，因此過往期間之分派並無予以重列。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先前，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會計政策乃無追溯地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sup>6</sup>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c)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94,849	106,963
銷售般隻收益	5,020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14,383	10,473
	<u>114,252</u>	<u>117,436</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類別組成之部門管理其業務。為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相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類資料之呈列或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並無經營分類獲整合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其他企業資產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類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類所引致之開支或歸屬於該等分類之資產因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 收益	<b>94,849</b>	106,963	<b>14,383</b>	10,473	<b>5,020</b>	-	<b>114,252</b>	117,436
分類業績	<b>9,179</b>	(14,966)	<b>(37,126)</b>	(1,641)	<b>717</b>	-	<b>(27,230)</b>	(16,607)
未分配其他收益 及收入							<b>2,226</b>	3,755
未分配開支							<b>(20,203)</b>	(12,153)
經營虧損							<b>(45,207)</b>	(25,005)
融資成本							<b>(1,721)</b>	(2,27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時貼現								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除稅前虧損							<b>(46,928)</b>	(27,184)
所得稅							<b>(1,385)</b>	(1,05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b>(48,313)</b>	(28,237)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08,400	128,168	134,970	166,572	73,643	69,657	317,013	364,397
未分配資產	-	-	-	-	-	-	6,873	6,622
綜合資產總額							323,886	371,019
<b>負債</b>								
分類負債	60,527	63,666	7,322	8,339	2,248	1,021	70,097	73,026
未分配負債	-	-	-	-	-	-	26	27
綜合負債總額							70,123	73,053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638	40,331	4,554	157,758	1,845	565	7,037	198,654
折舊及攤銷	9,276	4,731	6,374	6,387	1,028	1,525	16,678	12,643
新加坡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	4,000	-	-	-	-	-	4,000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	18,588	-	-	-	-	-	18,588
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減值	-	-	30,912	-	-	-	30,912	-
存貨撇減	-	-	-	-	2,154	1,245	2,154	1,245
呆賬減值虧損	1,108	-	186	229	-	-	1,294	229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35,535	25,751	76,963	89,110	1,754	2,575	114,252	117,436
特定非流動資產	35,309	59,558	747	6,312	132,188	136,772	168,244	202,642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客戶甲	26,917	52,708
-客戶乙	19,550	20,536
-客戶丙	17,479	-
	<u>63,946</u>	<u>73,244</u>
<b>4. 其他收益及收入</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055	1,776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1,96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
廢品銷售	871	-
其他	300	7
	<u>1,171</u>	<u>1,979</u>
	<u>2,226</u>	<u>3,755</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712	2,259
有關融資租約之利息	9	1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u>1,721</u>	<u>2,277</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82	16,968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1,33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0	556
	<b>22,512</b>	<b>18,854</b>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65,224	73,385
船隻成本	4,303	—
租金	3,396	3,185
廠房及經營成本	1,219	1,219
直接經常性開支	179	1,06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409	918
顧問費	484	184
	<b>75,214</b>	<b>79,958</b>
(c) 折舊及攤銷		
折舊	14,712	10,6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66	1,961
	<b>16,678</b>	<b>12,643</b>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2	8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5,112	11,095
呆賬減值	1,294	229
存貨撇減	2,154	1,245
	<b>9,312</b>	<b>13,412</b>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境外		
本年度準備	<b>1,385</b>	<b>1,053</b>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 (二零零九年：17%) 之稅率作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25% (二零零九年：25%) 之法定稅率作準備。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列賬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928)</u>	<u>(27,184)</u>
除所得稅前理論稅務虧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253)	(5,3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472	24,0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1)	(927)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187	(17,744)
集團減免之稅務影響	-	(220)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15)	(79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5	1,999
實際稅項開支	<u>1,385</u>	<u>1,053</u>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7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計入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8,313,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8,2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090,067,478股(二零零九年：9,081,060,73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	10,090,067,478	5,045,033,739
供股影響	-	4,036,026,99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90,067,478</u>	<u>9,081,060,73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之供股之平均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產生紅利。

##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海港工程及 鋼結構牌照 港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	<u>30,91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0,912
減：減值虧損	<u>(30,912)</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u>

該金額指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之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之最初公平值。海港工程及鋼結構牌照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工務科及中國政府授出，據此，被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進行政府海港工程建造合約及中國鋼結構建造。牌照基本上無法定年期，但只要被收購附屬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能夠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工務科及中國政府載列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則可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一直維持／重續牌照。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市場趨勢等事項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於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及有跡象顯示牌照可能出現減值。

####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於二零零八年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現金生成單位，其已載入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類。由於過去兩年並無獲授合約工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獨立估值師已按現金流預測基準進行估值。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十年期現金流預測，以及10.85%之折讓率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開發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牌照之總賬面金額超過牌照之總可收回金額。根據上文所述，於本年度，港幣30,912,000元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0	—
應佔收購後純利	3,834	—
	<u>5,334</u>	<u>—</u>
(b) 聯營公司欠款	<u>2,991</u>	<u>—</u>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50%	海事工程

(d)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20,215	-
負債	(9,54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334	-
收益	57,905	-
除稅後溢利	7,66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3,834	-

## 1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61,295	60,733
原材料	3,654	759
	64,949	61,492

存貨金額(確認為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303	-
存貨撇減	2,154	1,245
	6,457	1,245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9,725	9,198
應收保留金	1,475	1,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48	17,154
	29,648	27,88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10,61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485,000元）。根據計劃，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526	4,953
31 – 90日	2,433	1,100
91 – 180日	1,969	890
181 – 360日	1,514	1,938
360日以上	2,483	1,843
	<u>11,925</u>	<u>10,724</u>
減：呆賬撥備	<u>(2,200)</u>	<u>(1,526)</u>
	<u><u>9,725</u></u>	<u><u>9,198</u></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12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12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金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抵銷。

於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526	1,29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674</u>	<u>229</u>
於七月三十一日	<u><u>2,200</u></u>	<u><u>1,526</u></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6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末減值		
0 – 30日	3,526	4,953
31 – 90日	2,433	1,100
91 – 180日	1,969	890
181 – 360日	1,514	1,938
360日以上	283	317
	<u>9,725</u>	<u>9,198</u>

無逾期末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此無須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13.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該日止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之 溢利減確認之虧損	63,457	36,202
減：進度款	(47,231)	(26,653)
	<u>16,226</u>	<u>9,549</u>
合約工程客戶欠款	16,226	9,549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	–
	<u>16,226</u>	<u>9,549</u>

所有款項以港元列值，公平值約等於賬面值。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5,340	5,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81	15,869
	<u>28,721</u>	<u>21,297</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3,069	4,616
31 – 90日	388	55
91 – 180日	188	47
181 – 360日	944	575
360日以上	751	135
	<u>5,340</u>	<u>5,428</u>

## 15.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作為另一選擇，聯合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提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 (「Money Facts」) 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 1209 of 20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濬海有限公司(「太元濬海」)根據仲裁向一名承包商Leighton Contractor (Asia) Limited 提出索償，以就有關向香港一處航空燃料設施提供之建造工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14,600,000元。太元濬海亦根據HCCT 54/2010向該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向同一項目提供之其他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4,800,000元。該訴訟其後獲同意等待仲裁。太元濬海正就該等索償擬定進一步行動。

## 16.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所載，管理層已就海港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港幣30,912,000元之可收回性進行詳細評估。在評估的基礎上，已確認就牌照減值港幣30,912,000元作出全數撥備，並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然而，誠如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內所載，由於吾等不能釐定該等牌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港幣30,912,000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意見有所保留。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結轉之牌照賬面金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必然影響。」

### 因工作範圍受限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1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4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8,2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8仙（二零零九年：虧損0.31仙）。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主要歸因於下文詳討之本集團牌照價值之減值。

### 海事工程

於本年度，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94,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6,900,000元），而溢利則為港幣9,2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已考慮到因本集團租賃新加坡船塢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作出之悉數減值，同時本集團正考慮替代地點，海事工程之表現可能於中期受到影響。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50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牌照之減值。自二零零九年起，香港政府已開始實施多項基建項目。本集團繼續將精力投入投標合約，提交之競價已獲客戶確認，但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投得合約。鑑於取得新合約之不確定因素，為謹慎起見，有關香港政府認可港口工程名單持有之牌照及中國內地鋼結構工程牌照之價值均減值至面值。

### 銷售船隻

銷售船隻之收益合共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並錄得溢利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鑑於多項基建項目正在進行中，工程船隻之需求將會繼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業務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提取之貸款結餘為港幣35,600,000元(二零零九年：44,90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因此，融資成本已減至港幣1,7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7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港幣合共37,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5,1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增加至21.7%(二零零九年：19.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約有13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22,5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18,9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年度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回顧及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已遵照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管程序。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發出保留意見，其載於本公佈第20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於網站上刊登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dl.com.hk](http://www.udl.com.hk))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刊行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